

##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92/200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監/校長(包括按位資助學校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副本送：各部門主管 備考

---

### 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 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及校外評核報告

(注意：閱讀本通函時，學校應同時參考教育統籌局曾發出的同一系列文件，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十一日發出的信件和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29/2004 號)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為學校提供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並會把 2003/04 年度的校外評核學校報告上載教統局網頁。本通函亦重申學校在使用及匯報學校表現評量數據或引用校外評核報告的內容時，須注意的事項和遵守的協議。

#### 詳情

2. 在 2003/04 年度，教統局在九十九所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進行校外評核(外評)。除了向學校匯報外評結果及提供發展建議外，教統局同時蒐集外評學校的表現評量數據，加以分析和整理，編製成參考數據，供學校自評和發展之用。表現評量參考數據將印刷成報告並在本月稍後送交各中、小學校參考。由於蒐集所得的特殊學校的數據量有限，教統局在現階段不會製訂供特殊學校使用的參考數據。

3. 製作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的目的，是為學校提供資料，加強學校表現評量數據的可用性，以促進有系統及建基於數據和實證的學校發展工作。由於現時的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是建基於 2003/04 年度接受外評學校的評量數據，因此參考數據不應被視作全港常模，在詮釋時亦須謹慎。教統局鼓勵學校利用參考數據並配合其他現成資料，為學校發展工作提供必須的回饋。

4. 教統局亦將於本月底將 2003/04 年度九十九份校外評核報告上載教統局網頁，供學校及公眾閱覽。此舉符合學校發展與問責的精神，亦配合

現行質素保證的做法。上載教統局網頁的外評報告將不會評述學校自我評估與外評結果之間的差異。報告內容亦已經過修訂，以便更有效地支援學校發展。

5. 學校表現評量是為學校發展和問責而制訂。教統局鼓勵學校運用學校表現評量數據進行自評。另一方面，學校亦須按教統局通函第 129/2004 號的要求，每年向主要持分者（包括校董會、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指定的表現評量數據，作為參考。學校可選擇利用現行的溝通渠道如學校通訊，匯報該些數據。接受外評的學校，亦須將外評報告提供主要持分者參考。

6. 學校在處理表現評量數據和外評報告的內容時，必須遵守以下協議：

- (a) 學校如選擇向公眾匯報表現評量數據，例如透過學校網頁，則必須匯報除香港學科測驗、全港性系統評估（小學）及學業增值（中學）以外的所有評量數據，並在隨後每年繼續匯報該等數據。
- (b) 學校不應把學校表現評量數據或外評報告的內容抽離作宣傳用途。
- (c) 雖然表現評量參考數據可提供有用的資料，但由於提供數據的學校較少，參考數據有其局限性，且現時只有一年的數據，暫未能顯示數據變化的傾向，所以在現階段，學校表現評量參考數據只供校內人士參考。

未能遵守上述協議的學校將被查詢，並可能被要求將學校全部的表現數據和資料於隨後數年在教統局網頁內公開。

####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40 6980 或 2892 6536 與教育統籌局質素保證分部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潘忠誠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